深圳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中国•深圳

(2022年 国采专用版)

2022 年"八一"慰问物资采购招标文件

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2022年"八一"慰问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432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17 日 LL中 互 A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或单价限额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或相应的单价限额)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标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 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1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 IP 地址或者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上传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但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除外)。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评标定标信息

(一) 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非评定分离
中标供应商家数	非评定分离

(二)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 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评分部分		分	3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 施方案	5	考察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 (1) 配送时间; (2) 人员安排; (3) 货物的备货; (4) 场地; (5) 车辆等。 评审标准:

		T	Г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内容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20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4 项要求的,得 15 分;内容满足以上
				任意 3 项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满足任意 2 点得 5 分;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
				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80分;评审为
				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 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 50 分; 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
				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的加 30 分;评审为差(如不满足项目要求的)的不加 分。
				考察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重点技术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0	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
				识别的,不得相应分数。 考察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样品要求"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投标的"拉杆旅行箱"样品1个到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开标地点,参加样品评审。 评审标准:
	3	样品的 情况	5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样品情况从样品的 (1)外观款式设计美观大方;(2)内部功能结构布 局;(3)面料的舒适度;(4)零配件及整体的承重坚 固程度;(5) 整体视觉色差等方面 进行打分。
		I I I グL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满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80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60分;

	4	管及埋体识系产	4	合格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30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得0分。 考察内容: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以下管理体系及合 法知识产权情况: 1、具有有效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 需至少包含"旅行箱的设计、生产")的,得30分;其他情况,本小项不得分。 2、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认证范围需至少包含"旅行箱的设计、生产")的,得30分;其他情况,本小项不得分。 3、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需至少包含"旅行箱的设计、生产")的,得30分;其他情况,本小项不得分。 3、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需至少包含"旅行箱的设计、生产")的,得40分;其他情况,本小项不得分。以上各小项累计加分,最高得满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
				法识别的,不得相应分数。
3		商务评分部	分	3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 款偏离 情况	5	考察内容: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除实质性条款外,全部满足的5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2、在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提前1个日历日完成60%交货(以投标人商务条款中的响应为准)的,多得10

	1	1	
			分,最高得50分。 上述两项累计得分,最高100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若"采购商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若"采购商务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	同类项 目业绩	5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慰问物资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0 分;最高得满分。评审标准: 投标人需同事提供慰问物资类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相应分数。
3	运输保 障能力	3	考察内容: 投标人需具有专业的运输车辆以保障本项目的配送运输要求,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粤B车牌的箱式运输车辆得20分,最高得100分。评审标准:若为自有车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行驶证(投标人名下)扫描件和车辆正面照(包含车牌号),原件备查;若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运输配送协议)、租赁发票(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之间开具的任意2个月的发票(每月任意一张即可))、行驶证、车辆正面照(包含车牌号),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相应分数。
4	拟派项 目团队 成员情 况	5	考察内容: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拟派专门的负责人员、配送人员、仓储人员、司机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在深圳范围内以保障顺利完成本项目供货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至少提供 20 名或以上项目团队成员的,得 100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得 100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成员 10 人≦团队成员人数 < 20人,得 5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截止投标当月以前由投标人为其在深圳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五个月(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中任意五个月即可)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相应分数。 考察内容: 考察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为项目专门提供的货物存放、专用运输车辆存放的仓库场地情况。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仓库情况:仓库面积总计≥5000平方米的,得100分;4000≤仓库面积总计<5000平方米的,得70分;2000≤仓库面积总计<5000平方米的,得70分;2000≤仓库面积总计<5000平方米的,得70分;2000≤仓库面积总计<5000平方米的,得70分;2000≤仓库
5	仓储服务能力	7	面积总计 4000 平方米的,得 4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若为投标人(或其依法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均可)自有仓库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为投标人(或其依法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均可)租赁仓库的需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需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②租赁发票(时间需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之间开具的任意 3 个月的(每月任意一张即可))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相应分数。
6	售后服务 能力	6	考察内容: 因本项目交货期限较紧急、数量较多,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以便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含更换、维护等)。 1、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每提供一家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总公司符合本要求,也可视为其中一家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0分;最高得100分。 2、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20日历天内将在深圳市范围内设立不少于5家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总公司符合本要求,也可视为其中一家售后服务机构)的,得50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需包含前述内容);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加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在深圳市范围内的合法登记注 册的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 服务机构的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 需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租赁发票(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之间开具的任意 3 个月的 发票(每月任意一张即可))扫描件;不符合前 述要求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函》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 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 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相应分数。
7	诚信评价	5	考察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 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满分。 评审标准: 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 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 究其责任。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

- (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
- (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

- 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 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 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 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 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 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 19]42号)的要求: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编著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含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标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十三章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 条款 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2	招标代理机 构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5.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公告发布平台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 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 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 演示、方案 讲解	需要提供样品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 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5		类型及费率			
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 -500 1.1% 0.8% 0.7% 万元			

500万元(含)-100	0.8%	0.45%	0.55%
万元	4		
1000万元(含)-50	0.5%	0. 25%	0.35%
0 万元	<u>.</u>		
5000 万元 (含)-	0.25%	0.1%	0.2%
亿元	<u>.</u>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250100016400002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

行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1、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2、关于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 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2.2 符合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2.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关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和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关于小微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符合多个价格扣除政策条件的投标人仅予以一次价格扣除。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3)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条件

4.1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满足的相关条件:

- 1)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作的货物,均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此项中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3)小微企业的认定采取承诺制。即由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资料即可享受政策优惠;

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2、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 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 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4、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册"第十二章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 (1)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 有效期内的情况,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 明)。
 - (2)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具体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市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官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公告发布平台

本项目完整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以下信息公告发布网站: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http://zfcg.sz.gov.cn;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zg gzy.com/;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czbsz.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的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五、供货及仓储要求"的全部内容
5	招标文件第二章"六、验收要求"的全部内容
•••••	•••••

二、货物详细清单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mark>单价最</mark> 高限额 (元)	备注	<mark>财政预算限</mark> 额(元)
1	<mark>拉杆旅行箱</mark>	约 20 830	<mark>个</mark>	<mark>408 元/</mark> 个	本项目采购总额为 850万,所列数量 为暂估数,具体以 实际中标单价,结 算采购数量为准。 产品单价不得超过 相应单价最高限 额,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8, 500, 000. 00

备注: 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__拉杆旅行箱___。

4、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 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拉杆旅行箱	约 20830		所列数量为暂估数,具体以实 际中标单价,结算采购数量为 准。

三、具体技术要求

3.1 项目背景

为做好八一节日慰问活动, 拟采购节日慰问品送往部队。

3.2 货物用途、功能说明

为做好八一节日慰问活动,拟采购节日慰问品送往部队。

3.3 招标技术要求表

注意: 带▲符合的为重点技术参数。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招标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AC 9 7371		K,投标将做台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尺寸:20寸(±2%)	
		2. 长宽高(约):高≥56cm 宽≥37cm 厚≥21cm	
		3. 颜色:黑色(可按采购人要求变换颜色)	
		4. 面料:高强度防刮箱体 ABS + PC / PC(或更好材质)要求:防刮擦、易清洗	
		5. 内衬:高密度绦纶,拉力不小于 25KG	
	拉杆旅行	6. 拉杆:高强度镁铝合金/铝合金材质(管壁厚度≥1.	
		5mm)	
1			
	箱	晃度控制在 1cm 以内。	
		8. ▲提手: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 优质 PVC / 硅	
		胶。	
		9. 转轮:滑轮:≥4轮,万向静音,顺滑,双排 360度	
		万向底轮,直径≤6cm,高强度耐磨聚丙烯 / PC / P	
		VC / 橡胶材质,通过国家检验标准。	
		10. 旅行箱内部结构:多夹层设计,网状呼吸袋,间隔	
		袋,让物品收纳更合理,安全收纳笔记本电脑。	
		11. 旅行箱锁:TSA 海关密码锁,正常开、关 > 3500 次,	
		不失效。	

- 12. 图案: 设计添加双拥元素,具体方案采纳由采购方决定。
- 13. 产品应至少符合: QB/T 2155-2018 国家标准要求。
- 14. 包装:单个旅行箱用纸箱包装,产品有合格证,包装箱外表印刷"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落款"深圳市市委市政府赠"包装设计精美符合军队形象(楷体,字体适中)字样。
- 15. 材质:PC+ABS 材质,结合箱体凹凸加固筋条设计更有效吸收外力冲击。箱体大面积使用了类似蜂巢 般设计的纹理。
- 16. 旅行箱采用聚碳酸酯注塑工艺,整个主框体体成型、 无惧碰撞和颠簸、承重能力更强。超宽拉杆、完美力 矩、可以任意角度推行,嵌入式中置结构、重心平 衡、无惧路况推行。箱子双面纯平设计,没有正反、 左右随意换手推行,搭配双轴承飞机轮、顺滑灵动、 可 360°旋转不易倾倒。
- 17. 旅行箱在外观设计上,采用了立体工艺和弧形扇面相结合的设计风格。外观设计比较讲究和注重细节,选材用料非常扎实,加上**先进的**制造工艺使得产品的整体质量更加稳固,耐用性更强。
- 18. ▲拉杆耐疲劳性能:负重 25KG, 拉合 6000 次后拉杆无变形、卡阻、松脱等现象。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证明。
- 19. ▲拉杆厚度和硬度:管壁厚度≥1.5mm 铝合金 3 档双 拉杆, 铝的硬度 12-14 度, 抗压强, 摇晃度控制在 1c m 以内。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证明。
- 20. ▲行走性能:负重 25KG, 行走 40KM 后走轮转动灵活, 无卡阻, 无变形;轮架、轮轴 无变形、开裂。负重 25KG, 行走 40KM 后拉杆拉合顺畅, 无变形、无松 动、无卡阻, 拉杆、侧拉带和侧拖把与箱体结合部无开裂、松脱。负重 25KG, 行走 40KM 后箱锁开启正常。走轮最大磨损小于等于 0.2mm。提供 202 2 年 1 月 1 日之后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证明。
- 21. ▲振荡冲击性能:负重 25KG 提把测试 800 次, 拉杆测试 1500 次, 测试后无不符合现象, 下箱体不变形, 无开裂;各部件不变形, 无断裂、损坏, 不开线: 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拉杆能拉合顺畅, 不变形、不松动、无卡阻, 不脱节:拉杆与箱体结合部无开

	裂、松动;箱锁开启正常,密码锁无卡死、跳号、脱
	勾、 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之
	后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证明。
22.	▲硬箱箱体耐静 压性能: 负重 40KG 连续受压 12h
	后箱体、箱口、村架不变形、不开裂;走轮、轮轴、
	支架不变形、不断裂。对口箱底、盖口缝间隙不大于
	2mm 掩口箱合缝 间隙不大于 3mm:走轮转动灵活,
	无松脱;固定件、连接件、锁不变形、不 松动、无损
	坏;箱锁开启灵活,箱面无裂纹。提供2022年1月1
	日之后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证明。
23.	▲硬箱箱面耐落 锤冲击性能:经 10kg 金属重锤冲击
	后箱面不变形、不开裂。提供2022年1月1日之后
	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证明。
24.	▲拉链平拉强力:尼龙拉链≥800N。提供 2022 年 1
	月1日之后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证明。

四、商务需求

备注: 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招标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	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 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售后服务要求	1、商品三包期为3个月,三包期从货到用户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三包期内出现提把、拉杆松动或断裂、走轮损坏,缝线开线、拉链损坏、五金配件损坏,提带或背带断裂,装饰件损坏或脱落者,给予免费修理。 3、三包期内享受商家的退、修、换货服务,修不好的商品采购单位应予退货。商品本地修理不超过3个日历天,偏远地区修理周期不超过10个日历天,对于超时未修复的情况,须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商品。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的信后服务承诺。 5、中标人投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跟进总负责人、跟单人员、配送人员、售后跟进人员等。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不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须对项目相关信息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泄密、不得利用项目数据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并按照甲方拟定协议签署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 (二)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年7月25日前交货60%; 2022年8月1日前完成所有交货。	Ī
5、中标人投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跟进总负责人、跟单人员、配送人员、售后跟进人员等。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不 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须对项目相关信息 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泄密、不得利用项目数据 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并按照甲方拟定协议签署 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 (二)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年7月25日前交货60%; 2022年8月1	
责人、跟单人员、配送人员、售后跟进人员等。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不 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须对项目相关信息 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泄密、不得利用项目数据 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并按照甲方拟定协议签署 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年7月25日前交货60%; 2022年8月1	,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不 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须对项目相关信息 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泄密、不得利用项目数据 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并按照甲方拟定协议签署 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交货 60%; 2022 年 8 月 1	1
#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须对项目相关信息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泄密、不得利用项目数据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并按照甲方拟定协议签署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年7月25日前交货60%;2022年8月1	ム 日
4 保密协议 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泄密、不得利用项目数据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并按照甲方拟定协议签署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交货 60%; 2022 年 8 月 1	. •
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并按照甲方拟定协议签署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二)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年7月25日前交货60%;2022年8月1	
密协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交货 60%; 2022 年 8 月 1	•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1★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交货 60%; 2022 年 8 月 1	
1. 1★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交货 60%; 2022 年 8 月 1	0
	<mark>()</mark>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	別
	بد.
	<u>V/.</u>
1.4 本项目已包含新疆、西藏等偏远地区的运输费	
用,运输至上述偏远地区的数量为暂定 750 个: 若	#
	円
2.1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证	tr .
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	. •
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约	₩
货物验收报告.	~
2	Ē.
整的技术资料。	_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	<u>.</u>
要求。	
c、货物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不能为三无产品。	
3.1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通	-
或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	务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	
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	
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	件
3 违约责任 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	人
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	
3.3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	均
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	
3.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村	
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	
	<u>a</u>

		·
		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5 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
		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
		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6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
		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
		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
		他违约责任。
		3.7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
		负责。
4	其他	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
4	光旭	服务工作。

五、★供货及仓储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深圳市设置固定的货物仓储点、指定专门的配送服务车辆。本项目实行分批配送至指定地点,每批次的实际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未配送的产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仓储服务保存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个别特殊情况,可能存在部分数量的慰问品(暂定不超过 1000 个)将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提供仓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单位负责委派专人看管在上述仓储期间的货品保护责任。

六、★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派专业人员检查货物质量,本项目将进行分批次验收,每批次供货前必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应保证在7月25日前完成60%的货物交付验收,在8月10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交付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一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参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向供货人支付【3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70】%的尾款。
- 2、按合同支付尾款前,中标人须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八、样品要求

(一) 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投标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清单"等信息。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 描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评审区,按国采 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 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 (1)身份核对。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 (2) 样品核对。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 4、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 5、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6、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经敦促仍拒不领取的,将按规定内容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通报。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二)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拉杆旅行箱	1	个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九、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 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设单价最高限额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十、注意事项

-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 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 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

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 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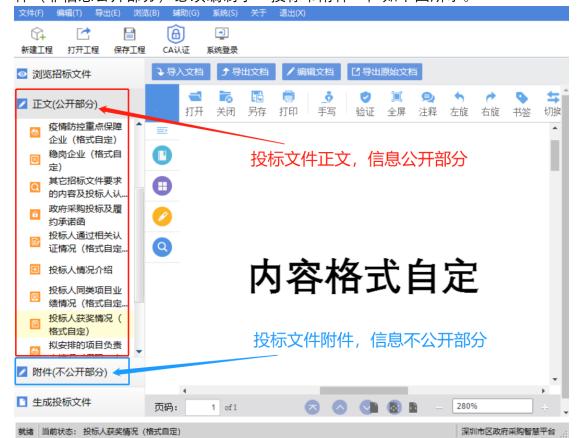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一、投标文件中属于信息公开部分文件放置要求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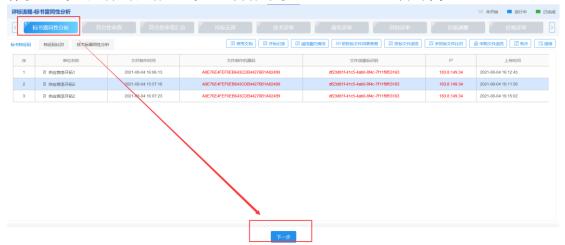
二、不同投标文件之间雷同性分析提醒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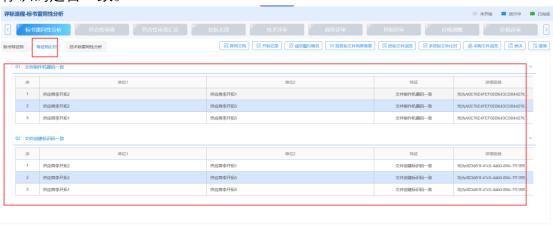
基本功能描述:查看投标供应商标书的文件特征码、特征码比对情况、技术标雷同性分析情况。

标书雷同性分析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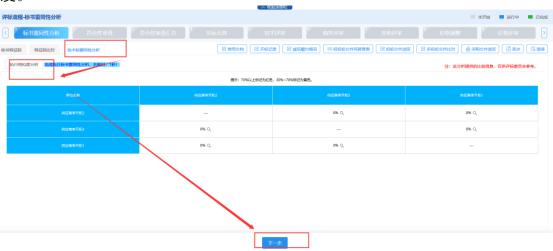
1、点击"报价文件特征码"页面,可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制作时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上传标书机器 IP 地址、上传时间。



2、点击"特征码比对",查看供应商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3、点击"标书雷同性分析",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章节文本内容相似度。



投标文件组成【与投标文件节点对应】: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应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 评标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信息公开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货物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样品的情况
- (8) 管理体系及知识产权
- (9)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10)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11)同类项目业绩
- (12)运输保障能力
- (1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14)仓储服务能力
- (15)售后服务能力
- (16)诚信承诺函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信息不公开内容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 "开标一览表" 的说明: "开标一览表" 中除 "投标总价" 外, 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 (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	现任我单位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	
附:					
营业执照号码	1: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若为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若为非中国国 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未提供视 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单位: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_	(投标人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法	受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	同签署本项目已述	递交的投标文	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托代	建人 ,代理人全权付	代表我所签署的四	本项目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自年月_	日之日起	120个日历日内。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身份证正反两面,若为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若为非 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 法定代表人投标也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可授权委托自己签署投标文件),如 未提供视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货物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一) 详细报价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型 号	规格	颜色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总合	计为		元	

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货物详细清单"填写; 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商品的含税含运费价。
-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

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 交货期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 免费保修期 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 带"★"要求的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五、供货及仓储要求"的全部 内容	
5	招标文件第二章"六、验收要求"的全部内容	

-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填写"不响应"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五、投标函
致: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 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
日期: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_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 (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	充的其他说明)	
1			

注: 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样品的情况

九、管理体系及知识产权

十、运输保障能力

十一、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十二、仓储服务能力

十三、售后服务能力

十四、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情况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 要求	投标技术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即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参数 应为具体的数值)**,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依据《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的证明材料作出的偏离情况判定二者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的判定意见为准。
- 4、《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或未填写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除带"★"实质性条款外)进行相应扣分。
- 5、如《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除带"★"实质性条款外)进行相应扣分。若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投标 人应在"说明"一栏中注明《技术规格偏离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

- **置(即应标注页码)**,投标人不按照前述招标文件要求放置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除带"★"实质性条款外)进行相应扣分。
- 6、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招标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招标机构或采购单位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十六、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2								
•••••								
(<u>_</u>)	(二)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1								
2								
•••••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具体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准。
- 4. 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或未填写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除带"★"条款外)进行相应扣分。
- 5. 交货期和免费保修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为准并修正本偏离表。

十七、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情形。**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 假响应导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H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信息不公开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公开部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将在中标结果中公示;

<mark>一、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应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mark> 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 4. 如果中选,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转包、分包,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5.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选;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公司中选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采购单位的处理处罚。
-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日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7.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 8.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9.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0. 我单位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落入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产品均已通过前述认证。在签订合同前,我单位会将认证证书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果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形,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接受相关处理结果,并愿承担 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	称:			
日期:	<u></u> 在	月	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市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官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财办库[2020]5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示其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 (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货物详细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 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 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名称(标的);
-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 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形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第二十条、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的规定,本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采购单位名称)___单位的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说明:1.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 号)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说明: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 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或未附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评委会有 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 8、投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示其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9、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一、重要提示

-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 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 本;
- (二)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第 47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采购单位或招标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四)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 更改合同条件。
-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 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 (六)《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七)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2022年"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采购合同

采购人: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	

根据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u>2022 年"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ZDL2022001432)</u>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_ <u>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u> (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
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约时间和地点

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交货 60%;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交货。

履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 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 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八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付款期限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日历日内向供货人支付【3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1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70】%的尾款。
- 2、按合同支付尾款前,中标人须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9.2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
- 9.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 乙方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
-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 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9.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 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9.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 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7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盖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盖 章): 章): 签约代 签约代 表: 表: 地 地 址: 址: 电 电 话: 话: 传 传 真: 真: 签 约 日 年 月 日 签 约 日 年 月 日 期: 期: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则	勾项目名	吕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耳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Ц	Þ标金8	页			í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中				差
		质量 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 方面	□优		良		中				差
履约		服务 方面	□优		良		中				差
情况 评价	分项 评价	时间 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 保护	□优		良		中				差
			评价内容为: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差	□ 优		□良			中		
具体情											
采购人						日期:		年	月	E	I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同级财政履约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 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6.3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 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本文约定的信息公告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按照不得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

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 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 2. 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

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 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

件送达至**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南贤商业广场** B 座商务中心 1602A 室 11 楼),联系方式: 0755-21007565。

-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的单数,重大项目人数为七人(含)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内控程序自定评审专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作投标无效处理。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 4.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 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由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 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公告发布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1007565。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210 07565)。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 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品,对中标结果以及证实本品介绍或人品的原题。为中标结果公元之只

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16 楼 1602A 室(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南贤商业广场 B 座商务中心 1602A 室),质疑咨询电话: 0755-2100756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54.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 8〕27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下表中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 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 25%	0.35%

- 54.1 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5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第十三章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附件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 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 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鼠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 万 元	Y≥200 00	500≤Y < 20 000	50≤Y < 50 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 0	300≤X < 100 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400 00	2000≤Y < 40 000	300≤Y < 2 000	Y < 30 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 00	6000≤Y < 80 000	300≤Y < 6 000	Y < 30 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万	Z≥800	5000≤Z < 80	300≤Z<5	Z < 30		
批发业	(Z) 从业人员 (X)	<u>元</u> 人	00 X≥200	000 20≤X < 200	000 5≤X<20	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 00	5000≤Y < 40 000	1000≤Y < 5 000	Y < 10 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 < 300	10≤X < 50	X < 10		
令日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 00	500≤Y < 20 000	$\begin{array}{c c} 100 \leqslant Y < 50 \\ 0 \end{array}$	Y < 10 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 0	300≤X < 100 0	20≤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 00	3000≤Y < 30 000	200≤Y < 3 000	Y < 20 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 < 200	20≤X < 1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 00	1000≤Y < 30 000	100≤Y<1 000	Y < 1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 0	300≤X < 100 0	20≤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 00	2000≤Y < 30 000	100≤Y<2 000	Y < 10 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100	2000≤Y<10	100≤Y<2	Y < 10
	(Y)	元	00	000	000	0
农区 力力 、川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 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万	Y≥100	2000≤Y<10	100≤Y<2	Y < 10
	(Y)	元	00	000	000	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0	100≤X < 200 0	10≤X < 10 0	X < 10
<u>\P</u> *	营业收入	万	Y≥100	1000≤Y<1	100≤Y<1	Y < 10
	(Y)	元	000	00000	0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 0	X < 10
│息技术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	1000≤Y < 10	50≤Y < 10	Y < 50
S 1.11 S —	营业收入	- 元 - 万	Y≥200	1000≤Y < 2	100≤Y<1	Y < 10
房地产开	(Y)	一一	000	00000	000	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	Z≥100	5000≤Z < 10	2000≤Z < 5	Z < 20
	(7)	一一	00	000	000	00
	从业人员	人	X≥100	$300 \leqslant X < 100$	$100 \leqslant X < 30$	X < 10
物业管理	(X)		0	0	0	0
为亚日丕	营业收入	万	Y≥500	$1000 \leqslant Y < 50$	500≤Y<1	Y < 50
	(Y)	ᅲ	0	00	00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_(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	万	Z≥120	8000≤Z < 1	100≤Z < 8	Z < 10
	(7.)	ㅠ	000	20000	000	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 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

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 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 部2014年6月1 0日

附件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附件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9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附件 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 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 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 [2021] 2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 意见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 意见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 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 (一) 优化平台运营模式。 "832平台" 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 "农户+合作社+平台" 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 (二) 严格供应商管理。 "832平台" 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 "832平台" 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 "832平台" 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 11 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1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现就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选择一批绿色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探索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强化主体责任。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对政府工程采购、实施和履约验收中的监督管理,引导采购人、工程承包单位、建材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形成推进试点的合力。

(三) 工作目标。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 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二、试点对象和时间

- (一) 试点城市。试点城市为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青岛市、佛山市。鼓励其他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 (二) 试点项目。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鼓励试点地区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其他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 (三) 试点期限。试点时间为 2 年,相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竣工。对于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三、试点内容

(一) 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设计要求、建材种类和具体指标进行微调。试点地区要通过试点,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产品标准,形成客观、量化、可验证,适应本地区实际和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二)加强工程设计管理。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基本要求》的情况。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工程中落实《基本要求》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 (三)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鼓励采购人采购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 (四)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可以选择部分通用类绿色建材探索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鼓励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绿色建材、强化采购全流程监管。
- (五)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施工现场监管模式,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照《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
- (六)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试点工作,大胆创新,研究建立有利于推进试点的制度机制。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共同牵头做好试点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 (二)做好试点跟踪和评估。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难点堵点,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关于《基本要求》具体内容、操作执行等方面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组织试点情况评估,试点结束后系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和成效,形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的全国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各方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

附件: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深财购〔2020〕39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自 2016 年底我市推行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试点改革以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定义

本通知中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 (一)政策引导,自主自愿。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进行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等,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风险,财政部门不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参与主体

(一) 供应商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二) 金融机构

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包括经办部门及联系人员信息;
-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申请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业务流程、审批时效、优惠承诺等;
- 3.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等事项的承诺;
 - 4.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财政局对满足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予以公布。

四、融资基本流程

-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反馈上月度融资业务情况。
- (三)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融资账户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由采购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
- (四)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 (五)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职责要求

(一) 市财政局统筹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搭建平台。市区财政部门要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协助金融机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融资回款账户控制,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 (二)金融机构要转变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观念,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不得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要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定向服务,优化审查流程,简化审查手续,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 (三)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按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 (四) 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要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回款账户信息,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 (五) 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工作,在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与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 (二)加强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资格。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 (三)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开通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定期发布并动态更新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信息、数据。市财政局按月统计各金融机构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数据,按照实际放贷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将数据对外公开并抄送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七、其他事项

(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6〕44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更新政府采购订单融

资试点金融机构名单等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36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通知》(深财购函〔2019〕1625号)不再执行。

- (二)与《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中关于合同账户变更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 (三)有关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申请参考模板、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参考模板、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查询、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线下业务流程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1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府购〔2020〕24 号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各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 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1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财购 [2022] 6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2 年市、区各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重要意义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市、区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切实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市、区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以下简称"832平台")切实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一) 预留份额

市、区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 20%的比例预留份额,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 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详见附件 1《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工会采购业务"相关内容),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二) 填报工作

1.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尽快组织所属预算单位通过 "832 平台" 采购人管理系统(地址: cg. fupin832. com)填报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完成逐级确认(确认路径为"【预留份额信息管理】—【预留份额信息确认】")。市本级各主管预

算单位和各区级财政部门应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 "832 平台" 预留份额的修改填报和最终确认汇总工作。

- 2. 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填报预留份额(选择"有食堂",并备注"外包食堂"),并在"832平台"的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开通路径为"【采购人交易账号管理】—【采购人交易账号导入】")。外包食堂的具体采购执行交易账号名称应有所区别,可采用"外包服务机构名称+XX单位外包食堂"的形式。新开通的采购人交易账号的所属预算单位,应与填报预留份额的管理账号中的预算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以确保交易金额纳入统计范围。
- 3. 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选择"无食堂",并备注"共用 XX 单位食堂")。
 - 4. 无食堂的预算单位, 应在系统中注明 "无食堂"。
- 5. 除注明"无食堂"情况无须预留份额外,预留份额不能达到比例要求的单位,市、区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三) 采购方式

目前"832平台"支持直购及竞购两种方式采购商品。鼓励采购人使用竞购采购方式,积极通过"832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从需求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财政部门鼓励各单位在保障"832平台"预留份额可完成的情况下,通过多渠道购买消费帮扶产品。

(四) 履约验收和及时付款

各级预算单位收货后,应及时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详见附件 1《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订单完结要点"相关内容)。

三、定期通报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数据信息

为推动相关工作的有效实施,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落地。市财政局将定期统计和通报市级各部门及各区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执行情况。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级财政部门应同步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本部门、本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执行情况,加强对预算单位政策执行的督导,确保完成预留份额任务,加快采购执行进度。

四、常见问题处理方法

填报预留份额时,可逐笔或批量退回填报有误的预留份额,平台将以短信方式通知被退回的预算单位(详见附件1《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预留份额及联系人信息修改"和"预留份额确认"相关内容)。被退回的预留份额信息,需预算单位自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逐级确认通过。市级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由市财政局最终确认,区级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由各区级财政部门最终确认。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请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查阅附件2

《采购人操作手册》,或联系系统平台 400-1188-832; 涉及政策要求请联系市财政局 83938 763, 83938564。

特此通知。

附件:1.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2. 采购人操作手册

深圳市财政局

2022年3月5日